

新臺幣圖文商品避免與真鈔混淆之規格指引

為避免新臺幣圖文商品與真鈔混淆，影響民眾現金交易安全，並為利相關業者於製作、販售該商品時有所依循，以免不慎觸法（如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 78 條、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」及「刑法」偽造貨幣罪章），爰提供其規格指引如下：

- 一、新臺幣圖文商品非以紙質印製者：材質須與鈔券明顯不同，使人一望即足辨認非屬鈔券。
- 二、新臺幣圖文商品以紙質印製者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新臺幣圖文長寬大於鈔券尺寸之 125%，或小於 75%。
 - （二）新臺幣圖文色系與鈔券明顯不同，使人一望即足辨認非屬鈔券。
 - （三）單面印製並明顯標示足以避免與真鈔混淆之字樣（如：「樣張」、「玩具鈔」、「便條紙」等），字體顏色與底色呈顯著對比，且其單一字體長寬均大於 5 毫米。